

NONGMIN ZHIDU LIXING

农民制度理性



秦小红 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NONGMIN ZHIDU LIXING

农民制度理性



秦小红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制度理性/秦小红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306 - 05997 - 0

I. ①农… II. ①秦… III. ①农民—研究 IV. ①D4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4873 号

出版人: 徐 劲

策划编辑: 丁 俭

责任编辑: 丁 俭

封面设计: 林绵华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26.25 印张 41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 题	1
二、视 域	7
三、方法论	12
第一章 理性话语的一般考察	16
第一节 西方自然理性话语	17
一、西方自然理性话语的视域	17
二、西方自然理性话语的向度	18
第二节 西方社会理性话语	22
一、西方社会理性话语的视域	22
二、西方社会理性话语的向度	25
第三节 西方理性话语的自反性	31
一、确定性话语的吊诡	31
二、唯理性主义的社会后果	34
第四节 本章小结	36
第二章 农民理性话语	39
第一节 经济学理性话语	40
一、经济学理性话语嬗变	40
二、经济学理性话语批判	49
第二节 农民理性话语溯源	66
一、农民理性的含义	66
二、农民理性话语的嬗变	68
第三节 农民理性话语诸解释传统	75
一、马克思主义传统	76

二、实体主义传统	85
三、形式主义传统	96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02
第三章 中国农民制度理性话语	107
第一节 中国农民制度理性概述	107
一、农民制度理性的定义	107
二、中国农民制度理性的生成与特征	108
三、中国农民制度理性的嬗变与转型	110
第二节 中国学者关于农民制度理性的研究	113
一、乡村建设理论	114
二、微型社会学理论	129
三、农业国工业化理论	144
第三节 外国学者关于中国农民制度理性的研究	154
一、过密化增长论	156
二、市场共同体论	166
三、文化共同体论	177
第四节 本章小结	201
第四章 地权制度	208
第一节 地权理论	210
一、地权界定	210
二、地权学说	214
三、地权类型	222
第二节 地权制度的演变	227
一、西方地权制度的演变	227
二、中国地权制度的演变	232
第三节 地权重构	254
一、土地革命	254
二、土地改革	264
三、台湾地区土地改革	270

第四节 本章小结·····	276
第五章 产权制度·····	281
第一节 土地产权变迁·····	282
一、产权观念·····	282
二、土地所有权转变·····	292
第二节 土地制度改革·····	301
一、早期土地制度改革尝试·····	301
二、新时期的土地制度改革·····	305
三、农村土地所有制再次引起学术界的争论·····	311
第三节 土地产权流转·····	315
一、土地产权流转的内容·····	315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诸关系·····	334
第四节 本章小结·····	343
第六章 政府引导农地制度创新的法律规制·····	348
第一节 农地制度创新的路径选择·····	349
一、农地制度运行的现实困境·····	349
二、农地制度创新的空间·····	349
三、农地制度创新的方向·····	351
第二节 政府在农地制度创新中的功能定位·····	353
一、农地制度的复合性·····	353
二、农地制度的包容性发展·····	354
第三节 政府引导农地制度创新的路径选择·····	357
一、破除城乡二元结构·····	357
二、消除农地制度不当负担·····	358
三、完善农地产权法律制度·····	359
四、在农地制度运行过程中导入现代要素·····	361
第四节 规制政府引导行为的法律机制·····	362
一、政府引导农地产权运行的法律机制·····	363
二、政府引导市场行为的法律机制·····	367

第五节 本章小节	370
第七章 政府干预农业市场制度创新的法律机制	371
第一节 农业市场制度的复合结构与政府作用的功能定位	372
一、农业市场制度的复合结构	372
二、政府作用的功能定位	373
第二节 政府在农业市场制度创新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机理	374
一、传统农业制度变迁的限度	374
二、现代农业制度与政府的关键作用	375
第三节 政府干预农业市场制度创新的逻辑	376
一、政府干预农业要素的逻辑	376
二、政府干预农业经营体制运行的逻辑	379
三、政府干预交易市场的逻辑	385
第四节 政府干预农业市场制度创新的法律约束	386
一、依法保障农民产权权利与政府引导之间的关系	387
二、政府与农业市场关系的法治化	388
第五节 本章小节	392
参考文献	394
一、中文著作类	394
二、中文译著类	398
三、中文论文类	408
四、外文类参考文献	412

导 论

一、问 题

农业制度是农民的生产方式和国家干预活动相互作用的产物。农民在生产活动中形成了与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和资源配置相适应的理性能力。改革开放以后,农民在生产活动中推动了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发展,国家通过政策和法律的方式确认了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地位。随着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发展,国家确认了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收益分配权等涉农权益和制度。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在试验的基础上,国家鼓励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保障农户宅基地使用权财产性收益,分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收益。农业制度的发展既离不开农民理性能力的发展,也离不开国家的干预和要素组织功能的发挥。本书重在阐明农民理性在农业制度构建中的基础地位这一问题。

农民理性是农民在长期的农业生产生活中为寻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形成的认识、态度和行为方式。农民理性既有理性的一般属性,也有受农业生产生活决定的显著特征。随着时代的发展,农民理性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不断嬗变。

农民制度理性是农民在长期的农业生产生活中所形成的制度塑造能力。农民制度理性是理性的农业制度的基础。理性的农业制度是农民的制度理性与国家干预相互作用的产物,既包括农民运用理性能力所形成的制度事实,也包括国家对这一制度事实进行的提炼和认可。

按照制度法学的基本原理,农民理性在生产活动中推动了农业制度的不断积累,成为一种制度事实,而制度事实要转化为一种国家制度就必须经过国家的提炼或认可。在现代社会,法律制度乃是国家制度最重要的一种制度形态,农业法律制度是国家在尊重农民理性的基础上将符合农业现代化要求的制度事实上升为国家意志并指导农业领

域实践的法律体系。

本书的分析框架围绕农民理性、农业制度中农民理性的发展轨迹、农民理性在农业制度构建中的地位以及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中国家的要素组织功能的发挥等一系列问题展开。具体回答三个基本问题：什么是农民理性？农民理性在农业制度建构中起着怎样的作用？国家如何利用农民理性构建农业制度？

问题从法学学科发展和国家应如何组织农业经济要素两个方面提出。这两个方面本质上是一体两面，是表征与实体、形式与内容之间的关系。

农法学是研究国家通过法律形式对经济要素进行组织的学科，农业经济应是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法学的理论体系中，城市经济处于元叙事地位，农业经济仍处于修辞学地位。我们不是说法学没有研究农业经济问题，恰恰相反，研究农业经济的法学成果越来越多，可谓汗牛充栋，但并没有形成一个具有显著学科特征的理论体系，究其原因，在于缺乏学科建设所必备的理论基础。这就使得法学对农业经济的研究与其他学科的研究之间相比较缺乏区分度，也就难以为法学理论体系贡献更多的学术资源。申言之，除了对农业经济法律规范或政策措施进行解释或阐释外，法学在农业经济方面的研究成果很难与经济学、社会学、决策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之间相区分，没有显示出法学研究成果的叙述特征，也就没有为学术功能派分和学术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

法学在研究农业经济问题时并不是没有基础理论，但缺乏一个理论基础验证基础理论的有效性。法学研究农业经济的理论基础到底在哪里？这一问题还是要到农业经济自身的逻辑中寻找。农业经济的生产要素包括土地、耕作者和资本三个基本要素，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还可以加入市场这一要素。不同学科在研究农业经济时将农业生产的不同构成要素作为理论基础，这是不同学科在学术功能派分过程中根据其研究范式所做的选择，我们将在文献评述中进行梳理。

农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国家的经济要素组织活动，即通过法律形式支持或促进、约束国家的要素组织活动。严格来讲，根据学科功能派分的原理，支持国家的要素组织活动的学术任务主要是宪法学，特别

是组织法学的学术功能。农法的主要功能是通过法律形式促进和约束国家的要素组织功能。

国家参与农业经济的要素组织活动自国家产生就存在，直接方式是分配地权、维护产权，间接方式是税赋。现代国家除了使用这三种方式以外，也通过政府服务、市场机制、财政扶持、农业补贴、税收优惠、奖励机制等政策措施间接参与农业经济要素组织活动，在法治条件下，法律是所有农业经济要素组织活动的媒介。

国家参与农业经济要素组织活动依赖于其如何看待农民，这是国家如何对待农民的逻辑起点。我国的土地改革运动、农业合作化运动、人民公社运动、农村经营体制改革、土地制度改革等都涉及国家如何看待农民这一根本问题。从长时段的历史来看，国家看待农民的基本观点一直是不稳定的。有时认为农民是缺乏理性的，需要教育；有时又认为农民是理性的化身，其他成员应该接受农民的再教育。有时认为农民散漫、一盘散沙，没有合作精神，缺乏制度创造能力；有时又认为农业制度是农民的伟大创造，是中国改革的起点，忽高忽低，忽左忽右，致使农民吃了不少苦，受了不少罪，承受了不少非公正待遇。有些是国家发展战略选择不得不做出的牺牲，^①有些则是认识上的错误。目前虽然明朗化，但在某些方面仍然是模糊不清的。究其原因，是缺乏对农民理性的自觉，也缺乏对农民制度理性的自信。

土地革命前，右倾机会主义者相信与国民党的联盟，不相信与农民的联盟；“左”倾机会主义犯了本本主义错误，^②也不相信农民。

① 注：早在1945年，费孝通先生就担心因国际强权政治的压力中国将被迫走上牺牲农民利益的道路。为此，他以一个学者的良心和深刻洞见恳请资本主义国家不要迫使中国做出牺牲农民和中国前途的选择。“请大家认识到我们现在正处在一个十字路口。无辜的中国农民的命运正掌握在那些决定中国未来工业模式的人手中。”他忧心如焚的事情还是发生了。费孝通著：《江村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522页。

② 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许多关于农民缺乏阶级觉悟，没有组织能力、具有两重性的观点。其中，认为农民是“一袋马铃薯中的一个个马铃薯的汇聚”最具代表性。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7页。

土地革命使我们开始相信农民，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1946年5月4日前，老解放区的农民主动分了地主、富农的土地，《五四指示》《土改改革法大纲》确认了这一行为，农民极大地支持了解放战争的胜利。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为规范新解放区（除城市郊区外）农村土地改革运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农民获得了土地所有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五四宪法》）也确认了农民的土地所有权。1953年春，除个别少数民族地区外，全国土地改革完成。但在法律明确规定和宪法保护的条件下，1953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就开始了农业合作化运动，1956年底全国基本都实行了初级合作社向高级合作社的过渡，但却出现了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的第一次减产。^① 薄一波先生认为，参加高级合作社名为农民自愿，实际上是国家强迫，重要原因是过分害怕农民的两极分化，把平均主义当成社会主义。^② 人民公社化以后，农业经济不断走向崩溃，^③ 无以数计的农民被饿死。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民仍然进行了三次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各种各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试验，但都被极“左”路线所禁锢。

改革开放后，农民又进行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试验，最终确立了以“包干到户”为基础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使“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成为我国农村政策的基石。^④ 农业生产责任制被称为“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⑤

① 杜润生著：《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系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7页。

② 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07～210页。

③ 蔡昉、王德文、都阳著：《中国农村改革与变迁》，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5页。

④ 陈锡文、赵阳、陈剑波著：《中国农村制度变迁60年》，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4页。

⑤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20页。

2013年12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认为：“我国改革是从农村起步的，农村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为实现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了重大贡献，为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① 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确立后，农民又推动了一系列以土地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要素的权利用化。家庭承包经营在农村经营体制改革初期只是一个劳务管理合同关系，后发展为民事合同关系，其后转化为行政合同关系，最终确认为中国独特的准物权，为农民承包经营权的产权化奠定了基础。

中国农民在土地不断减少、^② 人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却以极为有限的土地养活了占全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这是中国最骄人的成绩，也是中国最令世人信服的人权纪录。根据这一事实，如果经济法将土地作为研究农业经济的理论基础，则可能会陷入理论误区。在农业经济诸要素中，土地不是最根本的，^③ 对此我们不能过高估计。

这些成绩的取得，历史已做了公正评价，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从人地关系来看，土地急剧减少了，人口急剧增加了，产出增加了；从资本来看，相对于工业化和城镇化投入而言，农业投入微乎其微；从教育投入来看，对农民生产能力的投资就更不用细究了；从市场角度来看，恩格尔系数的问题自然没有必要展开。在这一组关系的比较中，得出农民的理性能力起了决定作用应该是不荒唐的。^④ 但如果我们将农民理性作为经济法研究的理论基础就会出现我们前面讨论过的问题——没有学术功能派分，因为农民理性是所有涉及“三农”问题的学术研究共享的理论基础，经济法研究仅满足于以此为理论基础是不深入的，也是没有学科特征的。

至此，我们必须转换一个角度提出问题。我国农业经济基本制度

① 《人民日报》2013年12月25日。

② 黄小虎主编：《新时期中国土地管理研究》，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③ [美] 西奥多·舒尔茨著：《对人进行投资——人口质量经济学》，吴珠华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④ 徐勇：《农民理性的扩张：“中国奇迹”的创造主体分析——对既有理论的挑战及新的分析进路的提出》，载《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是国家提出来的吗？从历史来看，都是由农民自己创造的，国家主动或被迫确认的。

土地革命的要求和行动是农民在北伐战争时期自发组织起来的。^① 右倾机会主义和“左”倾机会主义都压制它。土地改革也是农民在老解放区自发行动的，中央确认了这一行动，并以政策和法律方式予以保障，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农业经济发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国家变相强制推行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则是一种强迫行为，在这一背景下，农民仍然进行了以“包产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试验，为新时期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奠定了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种不同类型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试验也不是国家推行的。1978年，安徽小岗村18位农民冒着杀头风险在签下农业生产责任制契约的同时，也相互签下了托孤书。在1982年中央正式承认农业生产责任制正当地位时，全国90%以上的农民都进行了生产责任制试验，^② 全世界有哪一个国家有这么大规模的试验场？至于法律对农民的生产责任制试验的确认则更晚，在此无须赘述。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动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这些都是农民自己推动的，当代的故事我们无须再讲下去了。

农业经济制度变迁的一个基本事实可以归纳为国家事前抑制、事中观察、事后确认这样一个基本轨迹。历史业已证明，农业经济制度变迁的轨迹是由农民自己规划的，国家无权一厢情愿地打乱这一谱系的编写顺序，也不可能打乱这一编写顺序。^③ 不承认这一点，也就不可能承认历史是由人民创造的这一论断。

由于本书章节安排的原因，大量篇幅的古代史和近代史的论证只能请读者查看正文。但有一个基本历史事实还是有必要略作提示：在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2～44页。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③ 马克思：《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主义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2页。

长达 20 个世纪的有文字记载的世界史中，中国有长达 18 个世纪国民经济一直处于第一或前列的地位。而这一时期都是封建社会，农民的劳动是生产和生活最主要的来源。而当时的其他阶级除了会发明各种方式剥削、压榨、迫害农民外，甚至连田间管理、监督劳作这样最基本的生产要素组织活动也不参加，统治阶级发明的几乎都是如何敲诈农民的伎俩，而对于农业技术的发展则几乎没有任何贡献。^① 我们肯定不能得出中华民族曾经的伟大是由统治阶级创造的这样荒唐的结论。我们现在所倡导的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一世界历史地位是由中国农民通过自己的理性能力和艰辛的劳作铸造的辉煌。

至此，我们可以将以上回顾所得出的结论概括为：农业经济制度是由农民自己塑造的，农民在农业经济制度发展和变迁过程中处于元叙事地位，国家在这一过程中处于修辞学地位，农民制度理性是推动农业经济制度变迁的基本动力。

法学研究应承认这一编写顺序自身逻辑的基础地位，即：将农民制度理性作为研究农业经济的逻辑起点。当然，农法学研究不会也不能忽视政府在农业经济要素组织方面的重要功能，这一功能在现代社会变得越来越具有关键性。这样两个简明学术原理肯定是不充分的，农民制度理性的许多特征可能从本书的论证结构的网孔中滑过，但开端是重要的，如此也只能算是作者的一个修辞学式宽慰。

总之，本书从历史与现实和学科功能分派两个角度提出将农民的制度理性作为经济法研究农业经济的基础，可能是比较妥当的。

二、视 域

法学领域没有关于农民制度理性方面的专著，也没有研究农民理性或农民制度理性的论文。现存研究几乎都是以接受其他学科的理论基础为逻辑起点的。

^① [德] 马克斯·韦伯著：《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 章；[美] 巴林顿·摩尔：《专制与民主的社会起源：现代世界形成过程中的地主和农民》，王茁、顾洁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 章。

经济学有将土地作为理论基础的,最典型的是古典地租理论。^①该理论将地租作为国民经济的源泉;^②也有将耕作者作为理论基础的,最典型的是舒尔茨的人口质量经济学;^③也有将市场作为理论基础的,最典型的是亚当·斯密的理论。^④经济学的研究成果为经济法研究农业经济问题提供了学术资源和理论前提,但不能作为法学研究农业经济的理论基础。因为,不同阶段法学的理论基础是不同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农业经济构成要素的地位在不同时期发生了改变。

我们一般将以科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理论和产权理论作为经济学发展的一个分支,究其原因,一是科斯、诺斯等人获得的是诺贝尔经济学奖,国内经济学工作者在译介和研究中的成果最多。实际上,新制度理论和产权理论是以法学中的权利作为逻辑起点的,严格来讲,新制度理论和产权理论开发的是权利的经济功能,他们接受了以耶林为代表的利益法学的基本结论,即,将权利与利益等同看待,并特别注重经济权利与经济利益之间的等质性,将合同作为权利实现最主要的方式。^⑤新制度理论和产权理论为分析农业经济提供了丰富的学术资

① [英] 威廉·配第著:《赋税论》,邱霞、原磊译,华夏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法] 杜尔哥著:《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唐日松译,华夏出版社 2007 年版。

③ [美] 西奥多·舒尔茨著:《对人进行投资——人口质量经济学》,吴珠华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④ [英]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上海三联出版社 2009 年版。

⑤ [美] 罗纳德·哈里·科斯著:《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陈郁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2 页;张五常著:《佃农理论——应用于亚洲的农业和台湾的土地改革》,商务印书馆年版,第 1~4 页;[美] Y. 巴泽尔著:《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8 页;[美] 加坦·D. 利贝卡普著:《产权的缔约分析》,陈宇东、耿勤、秦军、王志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 页;[美] 道格拉斯·C. 诺斯著:《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韦森译校,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13 页。

源,但它们都是以既有经济权利的合法性为前提的。而法学在寻找研究农业经济的理论基础的过程中是不能以经济权利的合法性继承作为充分条件的。也就是说,法学在寻找研究农业经济的理论基础的过程中,承认经济权利的合法性是一个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因为,法学在研究农业经济时,核心关切是促进和约束国家参与农业经济的要素组织活动,所以,研究权利的正当性,特别是发现农民如何通过自身的制度理性能力创造一种国家不得不承认的经济权利形态才是经济学与新制度理论和产权理论的不同着力之处。^①许多研究农业经济的法学理论成果与新制度理论和产权理论之间学术缺乏可区分性,或者干脆就是对新制度理论和产权理论的翻译、解释、阐释或直接在中国进行移植应用,显然,这一思路的成果对法学的发展和学术贡献甚少。

农村社会学一般将土地作为理论基础。^②这在市场不发达和土地在农业经济生产要素中的贡献率高的条件下无疑是妥当的。但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制度贡献率分量不断加重的条件下,则需要不断调整理论基础。

近年来,社会学界出现了以农民权利为理论基础的趋势。^③除个别学者对农民权利逻辑有比较熟练的把握以外,绝大部分学者在农民权利论证过程中存在严重的学术瑕疵,主要表现为泛权利主义的论证

① 注:诺斯以制度变迁和长期经济绩效为分析框架的新制度理论已经切入到农民如何塑造制度的理性能力问题,但这只能作为经济法研究农民制度理性的一个极具启发性的洞见,整体上不能将其理论作为经济法研究农业经济的理论基础。除了新制度理论专注于效率,或者将效率等同于正义这一缺陷以外,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在诺斯的理论体系中,农民的制度理性只是检验其理论假设的一个例证。同时,在这种例证化论证框架中,诺斯专注的仅仅是农民的感知问题。而中国农民的制度理性能力的发展过程主要不是以理性自觉方式形成的,而是以实践理性方式在制度变迁过程中起作用的。因此,关于农民制度理性问题在诺斯的新制度理论中就没有获得根本性、连续性论证。[美]道格拉斯·C. 诺斯著:《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韦森译校,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89页。

② 费孝通著:《江村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6章。

③ 秦晖:《地权六论》,载《社会科学论坛》2007年第5期(上)。

方式和伪权利主义的论证策略。

泛权利主义的方法几乎开列了一个无所不包的农民权利清单。^①把《联合国人权公约》所列举的几乎所有的权利清单都罗列其中，另外还加上了信访权之类的权利。但农民权利的论证方式却不是按照权利论证的方式进行的，而是按照政策论证的方式论证的。这是当代权利学说最坚定的捍卫者德沃金最恐惧又竭力避免的论证方式。^②这种充满意识形态话语的论证方式不仅不会为农民争取权利，反而会毁了农民的权利本身。权利因其理性而使武装的国家服从，而不可能因其自我武装而使国家的武力屈服。至少在和平时期这种权利论证方式是不妥当的，也难以以为农民争取到实实在在的权利。它会化为一种意识形态的争论，而对于农民权利自身的发展逻辑缺乏深刻把握。意识形态绝不是理论。^③除了引起意识形态的刺耳争吵以外，泛权利主义的论证方式难以发挥应有的学术功能。

伪权利主义的论证方式以农业合作化运动时期乃至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的陈词滥调与意识形态的话语作为论证的根据，本质上是基于一种国家主义的政策论证方式，但它却冒充农民自己的权利诉求。^④随着农村改革成果的逐步巩固和现实问题的制约，农民提出进一步的地权或者产权要求，这些都是情理之中的事，学术界可以争论，国家也可以选择，但以高度意识形态化的话语制造危言耸听的效果却不是以历史和事实说话的学术态度和学术立场。辱骂与恐吓绝不是战斗。这些“左”倾错觉的面纱早已被薄一波先生剥去，^⑤我们在这里也就无须赘言，以免影响读者的情绪。冒充农民的身份，以为农民着想的

① 张英洪著：《农民权利论》，九州出版社2013年版。

② [美] 罗纳德·德沃金著：《原则问题》，张国清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6页。

③ [法] 路易·阿尔都塞著：《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27～228页。

④ 贺雪峰著：《地权的逻辑：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向何处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⑤ 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07～211页。